

对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思考

郭英杰

(山西大学 商务学院, 太原 030031)

摘要:在破产案件的审理中,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往往被忽视,或者在破产清算时被遗漏,或者在资产评估中被低评,这种现象不仅造成破产财产的隐性流失,也不利于对广大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和知识产权的延续,因此,加强对破产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应引起一定重视。本文从几个破产案件引发的思考出发,分析了我国当前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明确了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并提出了有关的建议与对策,以促进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DF411.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1)10-0062-04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破产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普遍现象,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通过破产淘汰机制,让一些资产不抵债、严重亏损的企业破产,可以起到调整社会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但是,在破产案件的审理中,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往往被忽视,或者在破产清算时被遗漏,或者在资产评估中被低评,这种现象不仅造成破产财产的隐性流失,也不利于对广大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和知识产权的延续,因此,加强对破产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应引起一定重视。

1 破产案件引发的思考

在2003年即将到来之际,“海棠电器”这个拥有30多年生产历史、集诸多荣誉于一身的著名电器制造企业,被迫宣告破产了。“海棠电器”先后获得“山西省最佳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其产品进入国家首批免检产品名单,成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海棠电器”被破产后,其在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并没有停止工作。海棠洗衣机在许多地方还在卖。但江苏一家曾与海棠有业务合作的企业很快已经把海棠商标用来注册了热水器产品。^[1]

2008年5月29日,中国纺织报发表题为“企业破产了,老名牌价值归零”的文章,文中提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程堂发在司法实践中发现的问题。“蝴蝶牌”缝纫机、“莫愁牌”洗衣机、“美多牌”袜子……这些都是南京人耳熟能详的老名牌,曾经畅销全

国。而在企业破产之时,这些老名牌的知识产权价值却普遍被低估,甚至被“归零”处理。^[2]

2009年5月12日,在三鹿集团破产财产拍卖会上,曾在4月拍卖中撤拍的“三鹿”品牌及相关保护性商标,以730万元被一名浙江女买家购得。作为曾经的全国知名乳制品企业,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5年进入中国企业500强,品牌价值曾高达149.07亿元。“三鹿”商标其实仍颇具市场价值,一是当前我国商标数量非常多,为避免重复,像“三鹿”这种仅有两字的商标已属稀缺资源;二是“三鹿”市场知名度仍在。^[3]

2009年6月12日,中国知识产权报资讯网登载“濒临破产悍马品牌天价出售的启示”的文章,指出曾有“百年老店”“业界霸主”之称的世界汽车业第一巨头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正式申请破产保护。随即,通用汽车以近5亿美元的价格,将旗下悍马品牌协议售出。一个拟破产重组的企业,其品牌仍然能卖出天价,这反映了什么问题?^[4]

从市场经济角度讲,优胜劣汰是铁的定律,任何企业都不可能例外。从这一起起破产案件中引发出一个共同问题,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是否要进行保护?法律应当如何保护?

2 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

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是企业的精髓与灵魂。在破产案件的审理中,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往往被忽

收稿日期:2011-06-29

作者简介:郭英杰(1964—),女,山西平陆人,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经济法硕士,研究方向为商法、经济法。

视,而这部分财产的价值有时在破产财产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我国企业破产法的出台虽然完善了市场竞争主体的退出机制,对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也有了明确的具体规定,但是在实践中,当企业破产清算时,忽视知识产权已成为一些破产企业的清算之痛。

2.1 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保护知识产权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在知识产权意识尚未完全普及的中国,多数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淡薄,当企业如日中天突然夭折时;或当企业经营不善,出现破产危机时,企业本身不了解自身的知识产权,不懂得知识产权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自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有一些破产企业的经营者往往只顾短期利益,对品牌价值漠不关心。由于对品牌价值的极端忽视,在以往的破产案例中,出现了工厂没了好久,在工商部门那里,商标依然在有效期内的尴尬。而另一方面,由于破产企业知识产权没有经过规范交割,那些希望接手老名牌的企业,也常因为害怕引发纠纷而作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程堂发在整理自己以前经手的破产案件时,发现有近一半的案件中未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即使评估,也是价值明显偏低。^[5]

2.2 破产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程序不规范

在破产案件的审理中,作为破产清算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评估被用来确定破产企业财产现价,为财产变现底价和分配方案的制定提供重要的法律依据。资产评估是变现的重要一环,直接关系到企业和债权人的利益,所以对破产企业的资产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评估定价是非常必要的。由于知识产权本身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与有形的破产财产相比,对无形财产的知识产权的评估就显得更为复杂。企业一旦被宣告破产就会导致该企业的声誉急剧下降,企业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会迅速贬值,这样使得破产企业的无形财产价值被低估。现实中,无形资产的有价或无价,往往与计算价格的涉及因素直接相关。评估中既要考虑资产的原价、折旧价,又要实际评定其可变现价,因为评估程序缺乏操作规范,破产企业知识产权的评估极易被忽视,不仅损害了企业和债权人的权益,同时也影响了审判效果。

2.3 对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与发达国家地区比较起来,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的确立时间短,整个社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

护和管理水平和能力还很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69条规定,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①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②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③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④借款;⑤设定财产担保;⑥债权和有权证券的转让;⑦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⑧放弃权利;⑨担保物的取回;⑩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根据这条规定,知识产权转让须向债权人报告,但这一规定,过于原则,要将无形资产卖出去,完善竞价机制,在市场上体现其价值还需要立法的进一步保护。

3 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这就是知识产权的法律性质。我国1993年7月1日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1条规定,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非专利技术、信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众所周知,知识产权的内容是动态的,是在技术发明和创新的发展中不断演进、提高、扩充的。在企业破产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3.1 破产企业的版权

随着信息形式和媒体传播技术的不断发展,版权早已不限于纸型印刷品。对于破产企业来说,版权保护的对象主要是企业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以及产品和服务的说明书、广告词、广告画、包装设计等等。

3.2 破产企业的商标权

商标是区别商品生产者或销售、服务提供者的标志,通常由文字、图形或其结合组成。以商标为核心价值的企业商誉和产品品牌,是企业生产组织管理、技术水平、社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凝聚着企业多年创业打拼的心血积累,这是企业在市场中最直接体现商业价值的无形资产。在我国,商标权主要是指企业经过注册后获得的商标专用权,商标权是工业产权的主要内容。对于破产企业而言,企业存续期间核准的注册商标,未就注册商标在企业破产前做转让或其他合理处置,而使注册商标闲置。“三鹿”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但由于经营者消极、恶性的行为,使“三鹿”系列商标大大贬值,甚至产生了负效应。

3.3 破产企业的专利权

专利是企业的差别优势、产权优势和创新优势的一种标志,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拥有一项专利就意味着拥有了一个潜在的市场。根据我国

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有三种,即发明专利、使用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一个专利、一个发明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还可以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对于破产企业的专利权而言,专利与企业的商誉并无太大关系,其对应的技术内容、技术方案是客观存在的,如果该专利权在企业破产时仍然具有经济价值,应将其列为破产财产,按一定程序进行评估后转让所有权,所得价款作为破产财产。

3.4 破产企业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是一种不经注册、没有可履行的保护程式,也没有限定保护时间的自我保护。对于破产企业来讲,商业秘密的内容主要包括:销售方法、推广方法、顾客档案信息、广告策略、供应商或用户名单、制造过程和工艺等。

4 加强对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与建议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市场竞争的有力手段和方式,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中表现得越来越活跃。虽然破产企业已走向死亡,但其知识产权的作用并没有随之消灭。目前,我国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势仍然不容乐观,为此,加强对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任务仍将任重道远。

4.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善于维护知识产权

意识指导行为,破产企业要把知识产权工作落到实处,就要敢于保护自己的无形资产。就拿商标来说,像此次三鹿集团破产后一次拍卖十多项专利和上百件商标已属罕见。“过去在拍卖破产企业财产时,往往重视有形资产,忽略无形资产。此次拍卖三鹿集团的商标和专利,体现了我国在承认和重视企业无形资产方面的进步。”^[6]

4.2 规范破产企业的评估程序,保证资产评估的公平和公正

知识产权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知识产权评估,就是对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使用价值和价值进行评估。对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价值进行正确评估可以增加企业的总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因此,在确定破产企业的财产

时,要对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和变卖,转换成有形财产分配给债权人就显得尤为重要。规范资产评估,发掘知识产权的最大价值,防止低值高估和高值低估。管理人应聘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破产企业的财产进行评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第69条规定,将评估结论交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应对评估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评估行为公开、公平、公正。

4.3 完善企业破产时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面对目前破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情况,仅靠提高破产企业的自我保护意识是不行的,由于我国施行知识产权制度的时间短,知识产权制度的专业性强和复杂性,只有加强对企业破产时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才能遏制破产企业资产的隐性流失,还无形知识产权一个公道,并且为其中一些尚有价值的老名牌的复兴创造条件。清算财产是一项涉及面广、直接决定债权人利益的重要工作。因此,我们要建立职业化的管理人制度,破产管理人应当包括知识产权方面的专家或聘请知识产权方面的顾问,在清算中,对破产企业的知识产权应当进行专门讨论,避免知识产权从破产财产中分离出来。同时建立企业破产财产整体拍卖制度,有效增加财产价值,有效地防止知识产权从破产财产中分离出去,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胡靖国,申宏. 海棠电器“病”在何处[EB/OL]. (2010-03-24)[2011-06-05]. <http://www.people.com.cn>.
- [2]程堂发. 企业破产了 老名牌价值归零[EB/OL]. (2010-03-24)[2011-06-05]. <http://www.texnet.com.cn>.
- [3]盛翔. “三鹿”商标以730万元被一名浙江女购得的背后[EB/OL]. (2010-03-29)[2011-06-06]. <http://www.INTERNET.big5.dbw.cn>
- [4]赵建国. 濒临破产 悍马品牌天价出售的启示[N]. 中国知识产权报,2009-06-12(3).
- [5]程堂发. 破产案件中知识产权保护初探[N]. 南京日报,2008-05-06(5).
- [6]三鹿集团破产知识产权将全部被拍卖[EB/OL]. (2009-04-03)[2011-06-05]. 人民网,<http://ip.people.com.cn/GB/9075277.htm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the Insolvent Business Thinking

GUO Ying-jie

(Business College of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3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ase of bankruptcy proceedings, the bankrupt compan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often ignored or omitted in the bankruptcy liquidation, or asset valuation was low rating, this phenomenon is not caused by recessive loss of the estate,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general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and a contin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refore,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ankrupt enterprises should attract some attention. In this paper, several bankruptcy cases Reflections, analyzes China's current bankruptcy status of corp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pecifically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ankrupt enterprises, and mad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bankrupt enterprises healthy development, better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Key words: bankrupt compan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上接第 54 页)

[2]许秀梅. 论杜邦财务分析体系及其改进[J]. 财会通讯, 2009(10): 1-3.

[3]刘志强. 上市公司并购绩效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07.

[4]罗荣华. 杜邦财务分析法及应用实例[J]. 中国科技信息, 2005(12): 1-2.

[5]黎群. 航空公司战略联盟的网络经济性分析[J]. 北方交通大学学报, 2003(3): 1-5.

[6]荣朝和. 关于运输业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探讨[J]. 中国铁道科学, 2001(4): 1-5.

[7]TAE HOON OUM, JONG_HUN PARK, ANMING ZHANG. Globalization And Strategic Alliances: The Case of The Airline Industry[M].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Ltd, 2000: 152-212.

[8]BRUECKNER J K, WHALEN W T. The price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airline alliances [J].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2000, 43: 503 - 545.

[9]GILLEN D, OUM T, TRETHEWAY M. Airline Cost Structur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J]. Journal of Transport Economics and Policy, 1990, 24: 9-34

[10]BAMBERGER GUSTAVO E, D W CARLTON, L R NEUMAN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Competitive Effects of Domestic Airline Alliances[Z]. NBER Working Paper, 2001.

[11]OUM T H, ZHANG Y. A note on scale economies in transport [J]. Journal of Transport Economics and Policy, 1997, 31: 309 - 315.

[12]CHATTERJEE S. Type of synergy and economic value: The impact of acquisitions on merging and rival Firms[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86, 7(2): 119-139.

[13]PANZAR J, WILLIG R. Economies of scope[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 268 - 272.

The Influence of Merger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HE Jing-fan, WANG Qiang

(Civil Aviation Flight University of China, Guanghan Sichuan 618307, China)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theory of synergy is introduced. The influence of merger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expanded. In the AF-KLM case, the chang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fter merger is analyzed. The conclusion is, corporations' financial position can be improved after merger.

Key words: merger; synergy; financial statements